

臺中市體育獎助金發放標準

獎助金發放標準：獎 助 金 額 (新 臺 幣)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本要點	個人	十五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一萬八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團體	(十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七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九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四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八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九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一款	個人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團體	(一萬二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六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三款 (全國運動會)	個人	三十萬元	十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團體	(三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三款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個人	二十六萬元	十萬元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團體	(二十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十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十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六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三萬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個人	五萬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第一項 第四款	團體	(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二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三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一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八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四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 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五款	個人	九萬元	四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五千元
	團體	(九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四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四萬五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二萬二千五百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 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六款	個人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團體	(五萬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二萬五千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五千元×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含指導人員》)+(七千五百元×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組隊 單位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第三點 第一項 第七款	個人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團體	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八千元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	出場人數乘個人獎金六千元標準額,如法定人數逾十人,以十人為限,再以該隊法定報名人數平均分配之				
第三點 第一項 第八款	個人	二千元					
三點第 一項第 三款	個人	連續二屆	連續三屆	連續四屆	連續五屆	連續六屆	連續七屆以上
		二萬元	四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團體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一百萬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2. 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另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二萬元。3. 參加田徑七項、十項、馬拉松、自由車個人公路賽(男子 150 公里以上、女子 75 公里以上)運動競賽者，其獎助金以個人標準兩倍發放。4. 團體獎助金由參加該項比賽選手(含教練)均分，教練人數每項僅限一人。5.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至五款者，各項比賽之指導人員(教練)其指導個人項目者比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獎助金三分之一發給。
----	--